

T/CPHA

中 国 港 口 协 会 团 体 标 准

T/CPHA 14. 2—2022

集装箱电子单证 第 2 部分：电子提货单

Electronic documents for freight container –
Part 2: Electronic delivery order

2022-11-15 发布

2023-01-01 实施

中国港口协会 发 布

目 次

前 言	II
引 言	I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一般要求	1
5 电子提货单的数据内容及格式	2
6 电子提货单的信息交互	4
7 电子提货单的使用要求	4
附录 A (资料性) 电子提货单推荐图文示例	6
附录 B (资料性) 电子提货单流程示例	7

前 言

本文件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 1 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是 T/CPHA 14《集装箱电子单证》的第 2 部分。T/CPHA 14 已经发布了以下 3 部分：

——第 1 部分：电子设备交接单

——第 2 部分：电子提货单

——第 3 部分：电子装箱单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中国港口协会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海港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天津港(集团)有限公司、上海海事大学、中国港口协会。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严俊、薛怡、韩青原、刘园、刘煜明、杨宗杰、陈会文、王晨曦、蔡勇、陈珏、张健、童建忠、林柯龙、张蕾、王强、柯冬澄、王轩、杨志新、李秋男、赖文光、沈阳。

引 言

集装箱电子单证是集装箱运输无纸化作业中必不可少的重要文件,涉及内贸和外贸集装箱的进港和出港业务。由于不同业务类型的电子单证数据内容及格式、信息交互方式和业务流程等存在一定的差异,本文件在充分考虑集装箱电子单证技术发展水平以及平台运行的安全性、稳定性、普适性等需求,按照集装箱电子单证的类型,分别制定了单证在数据内容及格式、信息交互和使用等方面的要求,将集装箱电子单证形成系列标准,从而达到标准各部分之间的协调与统一。T/CPHA 14 旨在有效提高集装箱电子单证流转效率和使用的安全性,通过零接触作业应对突发疫情,推动物流环节降本增效,提升港口无纸化作业水平。T/CPHA 14 拟由 3 个部分构成。

——第 1 部分:电子设备交接单。目的在于规范电子设备交接单的数据内容及格式、信息交互和使用。

——第 2 部分:电子提货单。目的在于规范电子提货单的数据内容及格式、信息交互和使用。

——第 3 部分:电子装箱单。目的在于规范电子装箱单的数据内容及格式、信息交互和使用。

集装箱电子单证

第 2 部分：电子提货单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集装箱电子提货单的一般要求、数据内容及格式、信息交互和使用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集装箱运输中电子提货业务应用。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T 1836 集装箱代码、识别和标记(ISO 6346:1995,IDT)
- GB/T 1992 集装箱术语
- GB/T 7407 中国及世界主要海运贸易港口代码
- GB/T 7408 数据元和交换格式 信息交换 日期和时间表示法
- GB/T 17271 集装箱运输术语
- GB/T 18156 海上国际集装箱货物交付单证
- GB/T 22239 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
- GB/T 39680 信息安全技术 服务器安全技术要求和测评准则

3 术语和定义

GB/T 1992、GB/T 17271 和 GB/T 18156 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电子提货单 electronic delivery order (EDO)

由承运人(或其代理人)发出,具有向港口码头或场站提取集装箱货物效用的电子凭证。

3.2

电子提货单平台 electronic delivery order platform

集装箱电子提货单信息化运营的载体。

3.3

授权提货人 entrusted consignee

经收货人(或其代理人)委托进行内贸和外贸集装箱提货业务办理的企业或人员。

4 一般要求

4.1 电子提货单的信息构成

电子提货单信息应包含电子提货单的船、货、箱、交接(时间、地点、方式)等数据、按一定标准格式发送的授权提货人、授权数据等相关内容,用于在电子提货单的使用过程中进行交互和校验。

4.2 电子提货单平台设备要求

4.2.1 服务端设备满足下列要求：

- a) 服务器应符合 GB/T 39680 的相关要求；
- b) 服务端软硬件网络安全等保要求不应低于 GB/T 22239 规定的第三级安全要求；
- c) 服务端软硬件设备性能配置应满足 7×24h 不间断系统服务；
- d) 服务端软硬件设备应具备容灾备份能力。

4.2.2 终端设备应满足下列要求：

- a) 电子提货单显示终端设备支持 PC 端和移动端；
- b) 电子提货单平台移动端 APP 支持电子提货单业务的相关数据显示。

4.3 电子提货单平台使用安全要求

4.3.1 授权提货人信息应进行备案。

4.3.2 业务员应通过实名认证审核,业务员受理权限应由授权提货人统一管理。

4.3.3 授权提货人账户仅可查看及受理其授权账户内的电子提货单信息。

4.3.4 在电子提货单信息流转过程中,相关信息应进行加密处理。

4.3.5 承运人(或其代理人)应使用统一备案的信息发送方代码,发送相关信息,保证信息来源的唯一性。

4.4 电子提货单平台功能要求

4.4.1 电子提货单平台应具备生成与授权、取消与修改、使用与核销电子提货单等功能。

4.4.2 电子提货单平台应将电子提货单数据和相应的授权数据关联至授权提货人的账户内。

5 电子提货单的数据内容及格式

5.1 电子提货单的主要数据,可由电子提货单平台通过信息交互接收相关数据并对其进行解析,生成对应的电子提货单数据和授权数据。

5.2 电子提货单数据内容及格式应符合表 1 的规定。

表 1 电子提货单数据内容及格式

序号	英文名称	中文名称	类型	长度	是否必填	要求
1	despatcherCode	发送方编码	string	100	●	平台统一客户编码
2	receiverCode	接收方编码	string	100	●	平台统一客户编码
3	fileCreateTime	文件产生时间	date	—	●	应符合 GB/T 7408
4	vesselEname	英文船名	string	100	●	船籍社登记的英文名
5	vesselCname	中文船名	string	100	●	—
6	voyageNo	航次编号	string	100	●	—
7	loadingPortCD	装船港口代码	string	5	●	应符合 GB/T 7407
8	unloadingPortCD	卸货港口代码	string	5	●	应符合 GB/T 7407
9	expectedArrivedDate	船舶预到达日期	date	—	●	应符合 GB/T 7408
10	arrivedStorageDate	进堆场日期	date	—	○	应符合 GB/T 7408

表 1 电子设备交接单基本信息内容及格式(续)

序号	英文名称	中文名称	类型	长度	是否必填	要求
11	dischargePlace	卸货地点	string	100	●	—
12	billNo	提单号	string	30	●	—
13	cargoName	货名	string	2000	●	—
14	cargoPackagesNum	货物件数	integer	10	●	—
15	cargoWeight	货物重量	decimal	12(4)	●	默认 0.0000,单位为 kg
16	cargoVolume	货物体积	decimal	12(2)	●	默认 0.00,单位为 m ³
17	containerNum	集装箱数	integer	10	●	注意拼箱货物
18	deliveryOrder	提货单号码	string	20	●	—
19	cntrOwnerCode	持箱人代码	string	5	●	为船公司代码
20	serialNo	流水号	string	50	●	业务流水号的生成方式,发送方代码 + 提单号 + 当前时间(按当前时间生成,精确到毫秒,共 17 位)
21	deliverItem	交货条款	string	20	●	CY-CY, CY-CFS, CFS-CFS, CFS-CY
22	edoCode	电子提货单签发号	string	20	●	每签发一次电子提货单产生一个编号,电子提货单内容变更后应重新签发。
23	consignee	收货人	string	400	●	—
24	consigneeAccount	收货人开户行账户	string	50	○	—
25	consigneeCreditCode	收货人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string	18	●	默认值:NONE
26	doType	提货单类型	string	1	●	E- 电子;P- 纸质
27	cntrNo	集装箱号	string	20	●	定义为数组列表,没有时写 NONE
28	cntrSizeCode	箱尺寸代码	string	2	○	定义为数组列表,应符合 GB/T 1836
29	cntrTypeCode	箱型代码	string	2	○	定义为数组列表,应符合 GB/T 1836
30	sealNo	铅封号	string	50	○	定义为数组列表
注:●为必填项,○为可选项。						

5.3 授权数据内容及格式应符合表 2 的规定且各项为必填项。

表 2 授权数据内容及格式

序号	英文名称	中文名称	类型	长度	要求
1	despatcherCode	发送方编码	string	100	电子提货单平台统一客户编码
2	receiverCode	接收方编码	string	100	电子提货单平台统一客户编码
3	fileCreateTime	文件产生时间	date	—	应符合 GB/T 7408

表 2 授权数据内容及格式(续)

序号	英文名称	中文名称	类型	长度	要求
4	serialNumber	流水号	string	50	业务流水号的生成方式,发送方代码+提单号+当前时间(按当前时间生成,精确到毫秒) —
5	billNo	提单号	string	30	每签发一次电子提货单产生一个编号,电子提货
6	edoCode	电子提货单签发号	string	20	单内容变更后应重新签发。 —
7	customerCode	客户代码	string	6	18 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没有写 NONE
8	creditCode	申请人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string	18	—
9	customerCname	收货人代理(提货受理人)	string	200	

5.4 电子提货单推荐图文示例见附录 A。

6 电子提货单的信息交互

6.1 电子提货单的信息交互形式可采用 WEB API 或 EDI 等。

6.2 信息交互采用 WEB API 的,数据格式宜采用 JSON。

6.3 信息交互采用 EDI 的,数据格式宜采用 UN/XML、UN/EDIFACT。

6.4 电子提货单数据和授权数据信息的内容与格式应符合 5.2 和 5.3 的要求。

6.5 电子提货单平台应向承运人(或其代理人)开通信息交互功能,并在接收相关数据后,向发送方发送信息交互后反馈信息。信息交互的内容应符合表 3 的规定。

表 3 电子提货单平台与承运人(或其代理人)的信息交互

序号	信息交互名称	发送方	接收方	备注
1	电子提货单数据信息	承运人(或其代理人)	电子提货单平台运营方	采用加密形式发送电子提货单数据
2	授权数据信息	承运人(或其代理人)	电子提货单平台运营方	采用加密形式发送授权数据
3	取消请求	承运人(或其代理人)	电子提货单平台运营方	申请取消或修改电子提货单数据或授权数据
4	信息反馈	电子提货单平台运营方	承运人(或其代理人)	成功接收电子提货单数据、授权数据、取消请求后,发送回执信息

7 电子提货单的使用要求

7.1 生成与授权

7.1.1 收货人(或其代理人)至承运人(或其代理人)处办理进口货物换单手续,经承运人(或其代理人)审核相关单证后,生成电子提货单信息,并发送电子提货单信息至电子提货单平台。

7.1.2 电子提货单平台接收到电子提货单信息后,向承运人(或其代理人)发送电子提货单信息交互反馈信息。

7.1.3 承运人(或其代理人)将收货人(或其代理人)授权提货人信息采用加密形式发送至电子提货单平台。

7.1.4 电子提货单平台接收到授权数据后,向承运人(或其代理人)发送授权信息交互反馈信息。

7.1.5 电子提货单生成与授权流程见附录 B.1。

7.2 取消与修改

7.2.1 收货人(或其代理人)向承运人(或其代理人)申请取消电子提货单,经承运人(或其代理人)确认后,向电子提货单平台发送取消请求。

7.2.2 收货人(或其代理人)向承运人(或其代理人)提交取消授权,经承运人(或其代理人)确认后,向电子提货单平台发送取消请求。

7.2.3 电子提货单平台接收取消请求后,向承运人(或其代理人)发送反馈信息。

7.2.4 电子提货单数据或授权数据的修改,应先取消,再按 7.1 的规定重新生成电子提货单数据或授权数据。

7.2.5 提箱业务受理后,不可进行电子提货单取消或修改。

7.2.6 电子提货单取消与修改流程见附录 B.2。

7.3 使用与核销

7.3.1 授权提货人可依据电子提货单平台提供的电子提货单数据和授权数据安排提箱计划。

7.3.2 提箱作业完成后,电子提货单平台应核销电子提货单。

7.3.3 电子提货单使用与核销流程见附录 B.3。

附录 A
(资料性)
电子提货单推荐图文示例

电子提货单推荐图文示例见图 A. 1。

**** 船舶代理有限公司

进口集装箱货物信息单

电子提货单签发号:*****

收货人		收货人开户行账户			
收货人代理(提货受理人)					
船名	航次	装船港	卸货港	船舶预到达日期	
提单号	交货条款	卸货地点	进堆场日期		
标记与集装箱号	货名	集装箱数或货物件数	货物重量 kg	货物体积 m ³	
船代公司重要提示: 1. 本进口集装箱货物信息单内容根据电子提货单信息填制,电子提货单中有关船、货内容按照提单的相关显示填制; 2. 请核查本进口集装箱货物信息单错误之处,并于提货计划受理前告知我司,否则我司不承担由此产生的责任和损失;(Error And Omission Excepted) 3. 本进口集装箱货物信息单中所列的船舶预计到港时间,不作为申报进境和计算滞报金、滞箱费等起算的依据,货主不及时换单和提货造成的损失,责任自负; 4. 本进口集装箱货物信息单中所列提单号项下的电子提货单仅为向承运人或承运人委托的雇佣人或替承运人保管货物订立合同的人提货的凭证,不得买卖转让;(Non-negotiable) 5. 本进口集装箱货物信息单中所列提单号项下的电子提货单下,承运人代理人及雇佣人的任何行为,均应被视为代表承运人的行为,均应享受承运人享有的免责、责任限制和其他任何抗辩理由;(Himalaya Clause) ***** 船舶代理公司			船代公司: 收货人代理(提货受理人)公司:		
提货注意事项: 1. 本进口集装箱货物信息单仅作为电子提货单信息参考,不可作为提货的凭证;(应急情况除外,具体参照本单位电子提货单应急处理办法) 2. 本进口集装箱货物信息单所列提单号项下货物向码头公司办理提货手续前,必须向海关申报并放行; 3. 本进口集装箱货物信息单所列提单号项下货物须由电子提货单换单人授权的受理人向码头公司(或其代理)办理提货手续; 4. 长期滞港不提的货物,码头公司可以按海关、口岸有关规定进行转栈分流处理。在规定的期间无人提取的货物,按《海关法》和国家有关规定处理。			其他:		

图 A. 1 电子提货单推荐图文示例

附录 B
(资料性)
电子提货单流程示例

B.1 电子提货单生成与授权流程见图 B.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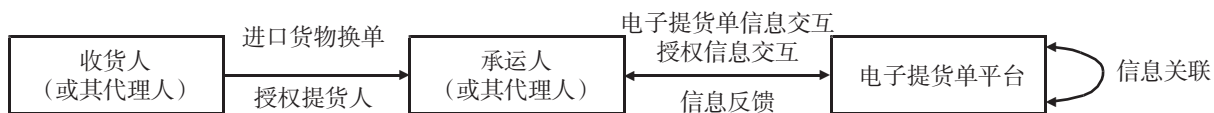


图 B.1 电子提货单生成与授权流程

B.2 电子提货单取消与修改流程见图 B.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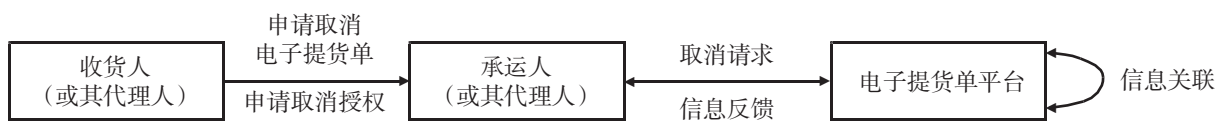


图 B.2 电子提货单取消与修改流程

B.3 电子提货单使用与核销流程见图 B.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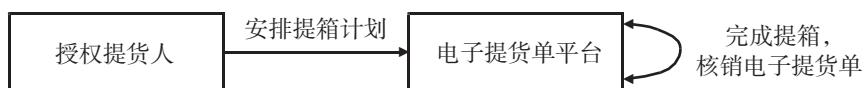


图 B.3 电子提货单使用与核销流程

中国港口协会
团 体 标 准
集装箱电子单证
第 2 部分：电子提货单
T/CPHA 14. 2—2022

*

本标准由中国港口协会发布
上海市虹口区吴淞路 308 号耀江国际广场 4 层
网址 www.chinaports.org

*

内部发行

*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21-33878035